

##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2.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网络线上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臻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4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

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，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上述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6 日